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 9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间接参股大通证券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加强政策研究、投资监控和人才队伍建设，在确保投资安全性和收益的前提下，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